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7月2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乔敏先生、刘玉里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张焕平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先生和宋兆乾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焕平先生（独立董事）和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宋兆乾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乔敏先生和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玉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建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81898

传 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liujian@longji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呼国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呼国功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42175

传 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office-zb@longji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红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2017年9月2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期12个月。除延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

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张海燕**，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烟台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龙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龙口市商会副会长，2007年被评为龙口市十大杰出青年，2008年被评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2009年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2017年被评为中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三泵董事、隆基废旧物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隆基步德威董事长兼总经理、爱塞威隆基副董事长、车易信息董事长、隆基东源执行董事。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38.1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698.65 万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7,029 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玉里**，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4年至2016年龙口市经济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历任隆基三泵装配车间主任、生产经理，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隆基步德威董事。

刘玉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4,329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建**，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4,980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德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和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长。

王德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240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焕平，男，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供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山东省财政学校，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焕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志勇，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先后供职于山东机床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业务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行业部副部长、部长、山东省铸造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长期担任山东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山东省经信委项目、山东省发改委工程项目、山东省名牌产品、山东省冶金总公司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及咨询专家。并于 2015 年、2017 年分别入选河北省科技厅、重庆市科技厅专家人才库。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

秘书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志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宋兆乾，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历任山东崇真律师事务所律师、民商部主任（合伙人），现任山东崇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兆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呼国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龙口市油泵厂、龙口市外轮供应公司、龙口市日宝厨具有限公司、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呼国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红进，男，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山东龙口造纸西厂，担任山东龙口造纸西厂财务科科长。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红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